

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，GBM

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。

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，出任原訟法庭法官，於 2002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以及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

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，並於 1978 年完成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。其後，他分別於 1978、1980、1983 及 1990 年，在英國（格雷律師學院）、香港、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。他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，並於 2004 年獲委任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。馬道立法官於 2011 年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法學博士（榮譽）學位。馬道立法官於 2012 年 6 月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於 2012 年 11 月獲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頒授名譽院士榮銜。